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6〕9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治理欠薪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治理欠薪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建设工程项目治理欠薪 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人社部门欠薪治理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建设工程项目欠薪治理工作成效，持续增强部门协同联动，切实提升源头防治能力，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晋城市治理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措施》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联动工作机制。

一、总体思路

按照省政府“管行业管工资、管出资管工资、管项目管工资”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增强欠薪问题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对全县建设工程项目实行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及事后处置全链条管控，从源头防范化解欠薪风险，实现“未开工先设防、施工中严管控、出问题快处置”目标，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加强源头管控

（一）强化工程立项等重点环节管理。县发改、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强化建设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许可等重点环节管理与监督，在办理相关事项时，要根据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送的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负面清单的建设单位，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直至完成欠薪清偿。对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推送的存在重大欠薪、拒不存储工资保证金、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工资专户，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在市场准入、承接新工程施工许可等方面予以限制。

（二）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县财政局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管理和拨付工作，向预算单位拨付建设项目工程款时，要督促预算单位落实工程款与人工费用分账拨付规定。项目预算单位在资金拨付前要主动征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并将反馈意见报县财政局。如该项目存在欠薪问题，县财政局要对人工费用优先审核、优先拨付，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如遇特殊情况，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财政局沟通解决。

（三）实行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保障机制。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拨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人工费用分账拨付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对发现拨付不到位等情况督促整改，并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晋城市治理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措施》要求，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缴存工资保证

金，未依法缴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停工。同时做好工资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动态核查，杜绝保函过期、脱保现象。

（四）强化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实名制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总承包单位要采用信息化手段落实实名制管理，全过程详细登记每名务工人员入场、出场、考勤等信息。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现场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实名制考勤设备是否安装并对接实名制用工管理平台）的日常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要跟踪督促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停工并进行行政处罚。

三、强化过程监管

（一）实行施工全过程巡查机制。人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开工项目在农民工进场施工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实地检查，并每月全覆盖式巡查辖区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人社部门重点核查是否通过工资专户按月足额代发工资、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和有无拖欠工资、变相克扣、延迟发薪等情况，并留存工人访谈记录、工资流水复印件。对未按月拨付人工费用或未按月使用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行业主管部门要检查项目用工实名制动态落实情况和工程

款（重点是人工费用）支付情况，未动态落实到位的依法依规处理。

（二）行业实行包联承诺机制。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包联，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同时要加强对本领域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的督促检查，牵头解决欠薪问题，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突发事件和舆情进行监测、处置。

（三）强化部门协同治理。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依法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5% 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其中房建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 30%）。发现建设单位拖欠或无力支付人工费的，应当依法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及时函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前介入化解欠薪风险。

（四）加强竣工联合验收管理。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前，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核验工程款支付情况，重点核验人工费拨付是否足额到位，如发现存在拖欠工程款或人工费拨付不到位等问题，不予受理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并督促相关单

位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再进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四、压实治欠责任

（一）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强化对本辖区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处纠纷，将欠薪纠纷和案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压实行业责任。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牵头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对本领域已解决的欠薪问题进行定期回访、跟踪问效。

（三）压实国企责任。国有控股企业要对本系统的建设工程项目加强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按月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对发现的欠薪风险预警，提前介入，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四）严惩违法行为。人社、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对未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公安机关要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人民法院要加快对欠薪判决的执行进度。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印发
